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引力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股东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锐、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召阳、潘欣欣、杨辉、张华、谭建勇、桑志勇、王骞、李浩、李建新、王晓颖,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5,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但该方案还未实施。因此,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锐、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召阳、潘欣欣、杨辉、张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谭建勇、桑志勇、王骞、李浩、李建新、王晓颖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罗衍记	64,500,000	48.37%	0	64,500,000
2	蒋丽	10,000,000	7.50%	0	10,000,000
3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7.50%	0	10,000,000
4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25%	3,000,000	0
5	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87%	2,500,000	0

6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0	1.69%	2,260,000	0
7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2,000,000	0
8	夏锐	2,000,000	1.50%	2,000,000	0
9	谭建勇	720,000	0.54%	720,000	0
10	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37%	500,000	0
11	桑志勇	460,000	0.34%	460,000	0
12	王骞	350,000	0.26%	350,000	0
13	李浩	350,000	0.26%	350,000	0
14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0.18%	240,000	0
15	李建新	160,000	0.12%	160,000	0
16	潘欣欣	160,000	0.12%	160,000	0
17	杨辉	160,000	0.12%	160,000	0
18	张召阳	160,000	0.12%	160,000	0
19	张华	160,000	0.12%	160,000	0
20	罗衍玉	160,000	0.12%	0	160,000
21	王晓颖	160,000	0.12%	160,000	0
合计		100,000,000	75.00%	15,340,000	84,66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500,000	-10,500,000	10,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9,500,000	-4,840,000	74,66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5,340,000	84,6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3,340,000	15,340,000	48,6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340,000	15,340,000	48,680,000
股份总额		133,340,000		133,340,000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引力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引力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引力传媒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引力传媒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引力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麟



胡旭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